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

向泽高：本院受理原告刘小勇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（2025）渝0108民初34414号，因你去向不明，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书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419法庭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